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1,834,843.58 元，本次不提取法定公积金，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1,834,843.58 元。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11,629,143.34 元，减去 2016 年度股东分红金额 11,005,015.64 元，2017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1,210,715.88 元。

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经统计，公司最近三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计分配现金 36,896,654.17 元，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业务当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公司 2018 年经营预算与发展规划，2018 年公司在支付并购现金对价、增资子公司促进其发展、筹划符合公司战略的其他并购、开展充电桩业务等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综上，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并考虑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讨论后，公司决定 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